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理事会工作制度

一、总则

为了建设机构权责明确、运转顺畅协调、内部治理有效的法人主体，规范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理事会的组成、管理、理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等，促使理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理事会规范运作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及《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理事会组成与职权

（一）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 1、制定、修改章程；
- 2、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5、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7、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9、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10、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三、理事任职资格、产生程序与权利义务

（一）理事的资格

- 1、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2、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3、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4、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二）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1、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2、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北京市民政局、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3、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北京市民政局审查同意；
- 4、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北京市民政局备案；
- 5、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的辞任

理事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提出辞呈，经理事会决议通过，报北京市民政局审查备案。

（四）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1、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
- 2、批评权、建议权、监督权；
- 3、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 4、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的各项公益活动；
- 5、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
- 6、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议，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四、理事会成员

（一）本基金会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其他理事若干。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二）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三）本基金会设荣誉理事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予专家荣誉理事称号。

- 1、荣誉理事长由基金会发起人推举产生；

2、荣誉理事长和荣誉理事，为认同基金会宗旨使命、在基金会业务领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愿意利用自身号召力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个人；

3、荣誉理事长和荣誉理事，不享有理事权利，不参与基金会的内部决策及内部管理，但可以对基金会理事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四）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2、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3、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1、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2、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3、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4、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六）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2、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七）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3、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5、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6、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7、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8、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9、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五、理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

（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在理事长不能出席的特殊情况下，理事长需书面授权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负责召集会议并主持。

（二）有 1/3 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三）理事会要加强会议事前管理，完善会议召集、议题征集、服务保障等相关制度，提升会议质量。理事长要根据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集理事会会议，对于相关方面提出的临时召集理事会会议提议，要及时研究并予以回应。秘书处要加强会议服务保障和沟通协调，提前征集议题，制发会议通知，联系协调理事会成员参会，提供所需信息资料和必要条件。要提高理事会会议议题质量，议题上会前要充分征求相关方面意见，梳理备齐有关材料，做好实施结果的分析研判。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要对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评估预判，确保理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情况，科学作出决策。

（四）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5 日征询党组织意见，并通知全体理事、监事。理事长或召集人应委托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邀请党组织派员列席会议，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有关文件送达所有理事、监事。

（五）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权利。每位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

（六）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七)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八) 理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理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与表决，并由出席理事签字，规范起草会议记录和纪要等文件，接受党组织、监事监督。

六、审议与表决

(一) 每名出席理事会的理事都有表决权，一人一票，表决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理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二)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章程的修改；
- 2、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重大募捐、重大投资及交易活动；

重大慈善项目是指捐赠超过 500 万元的慈善项目；重大募捐、重大投资及交易活动是指：一次性接受捐赠超过 500 万元资金（或等价物资、服务）的活动；一次性超过 500 万元的投资活动；发生 5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变动；发生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及其他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往来活动。

- 4、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三) 理事会审议与理事所在单位直接关联的交易事项时，关联理事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七、闭会期间

理事会闭会期间，理事会确有必要将部分职权和紧急事务委托理事长、秘书长的，应当经理事会集体研究讨论，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并明确委托事项、时限、要求和责任等。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变动、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必须由理事会集体作出决定，不得进行委托。理事长、秘书长受托办理理事会委托事项时，原则上应召开办公会、专题会等进行集体研究决定。

八、理事会档案与信息公开

(一)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征询党组织意见后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监事复核、签名。

(二)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三) 理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文件等理事会所形成的材料,由秘书处负责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四) 理事会决议通过的重大变更、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应当信息公开的事项,按法律法规、《章程》及《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秘书处负责,依法、及时信息公开。

九、理事会经费

本基金会理事会经费自管理费用中列支。

十、对理事和理事会的监督

(一) 理事会应当与其他内部治理机构充分沟通协调,积极接受党组织、监事及员工监督。

(二) 理事会会议应当邀请党组织书记参加,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党组织通报。

(三) 理事会应当加强决议落实全过程管理监督,强化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纪效果统一,确保安全可控。

(四) 基金会逐步建立和完善理事会工作评价机制,按照年度和任期对理事会工作和理事会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强化公益宗旨和社会责任导向,推动理事会成员勤勉忠实履行职责。

(五) 对于在履职中违反有关规定,损害社会组织合法权益的理事,基金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追究其责任。

十、附则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审议通过并于即日起发布实施；2022 年 9 月 19 日发布实施的原制度自即日起废止。本制度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本基金会的理事会。